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40,900.00万元	是	否
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8,000万元	41,740.00万元	是	否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9,000万元	50,350.00万元	是	否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9,220.00万元	是	否
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1,553.3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9,027.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日至8月31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子公司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4,0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666,3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20,0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邯郸友发	100%	70.78%	50,450.00	100.00	0.01%	42个月	是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管道科技	100%	64.53%	42,611.91	1,500.00	0.20%	42个月	是	否
					211.91	0.03%	72个月	是	否
公司	唐山正元	100%	61.25%	44,740.00	3,000.00	0.40%	42个月	是	否
公司	陕西友发	100%	57.45%	52,170.00	2,950.00	0.39%	42个月	是	否
公司	成都友发	100%	4.27%	21,804.59	251.25	0.03%	42个月	是	否
二、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友发不锈钢	87.1429%	38.87%	1,000.00	1,000.00	0.13%	51个月	是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120223761265353G
法人	天津友发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管道科技持有87.1429%股权	91120112MA05Y1PL0T
法人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130282695862458M
法人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130424557664648C
法人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1610581MA6YD7DW31
法人	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陕西友发持有100%股权	91510113MAEERBF59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管道科技	144,501.25	99,051.34	45,449.91	83,487.32	3,660.28	152,668.24	98,514.50	54,153.74	207,093.26	11,680.62
友发不锈钢	15,928.36	4,680.19	11,248.17	10,892.69	-270.20	18,837.48	7,323.06	11,514.42	20,781.19	-607.05
唐山正元	124,676.64	80,112.17	44,564.47	225,428.42	2,997.68	125,101.33	76,627.39	48,473.95	496,122.10	7,697.81
邯郸友发	241,603.92	178,796.17	62,807.75	373,486.42	5,930.49	251,083.85	177,714.12	73,369.73	785,695.84	18,345.28
陕西友发	286,817.49	189,971.78	96,845.71	212,089.48	1,288.10	248,952.26	143,027.16	105,925.10	458,938.69	11,042.08
成都友发	53,559.79	24,274.42	29,285.37	14,142.76	-618.08	10,335.66	441.13	9,894.53	10.75	-10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管道科技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8/4	5,000	最高额担保	39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8/17	8,000	普通保证	72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不锈钢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8/19	1,000	最高额担保	51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正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6/7/31	8,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邯郸友发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26/4/14	9,000	最高额担保	72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6/5/28	3,000	最高额担保	36	连带责任保证
成都友发	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2026/8/21	20,000	最高额担保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9,027.7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96%。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2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3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4	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成都友发
5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6年8月1日至8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51.25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2,67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1%。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666,3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20,0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026年8月1日至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管道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质押	保证金	YZ7712202680014301	-	-	300.00	600.00
		质押	保证金	YZ7712202680013601	-	-	1,000.00	2,000.00
邯郸友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质押	保证金	0040500024-2026年成安(质)字0027号	-	-	5,000.00	5,000.00
		质押	保证金	0040500024-2026年成安(质)字0030号	-	-	1,000.00	1,000.00
江苏友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DP202608241000137248确	-	-	2,200.00	4,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YZ4206202680001301	-	-	1,000.00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质押	保证金	JSYF2026-1	-	-	1,000.00	2,000.00
成都友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质押	保证金	D600620260824537	-	-	251.25	502.50
友发德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质押	保证金	YZ7712202680014401	-	-	2,000.00	4,000.00
				YZ7712202680015001	-	-	2,500.00	5,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苏九川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557664648C

成立日期:201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十一路南经五街西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友发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EERBF59E

成立时间:2025-3-27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清泉大道二段6667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清泉大道二段6667号

法定代表人:徐福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喷涂加工;颜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友发的全资子公司

5、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3730349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法定代表人:丁秀臣

注册资本:20,960.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颜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6年8月1日至8月31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51.25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62,67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1%。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控股子公司,故中自光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光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9月11日,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128XY250813T000042)(以下简称"原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自光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6)。

鉴于原授信协议与上述担保将于2026年9月10日到期,为了保证中自光明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近日中自光明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年,约定原签有编号为128XY250813T000042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中自科技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中自光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光明	80%	78.72%	6,500.00	0.00	3.67%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696668944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80%,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自光明的股权比例为2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28.08	17,040.96
负债总额	19,388.42	11,964.24
净资产	5,239.65	5,076.71
营业收入	11,605.09	29,802.62
净利润	162.94	136.9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额为2,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其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128XY250813T000042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光明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自光明提供担保,中自光明的其他股东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144.51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4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

2026年9月3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2"简称为"Z逸转2";2026年9月3日收市后"恒逸转2"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9月1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4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恒逸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9日)仅剩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2"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8月17日

3、赎回登记日:9月8日

4、赎回日:9月9日

5、停止交易日:9月4日

6、停止转股日:9月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9月1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9月4日起,"恒逸转2"停止交易。

3、自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9月1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2026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邱奕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7	0	11,417	0
方贤水	董事	39,959	0	39,959	0
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48,332	0	48,332	0
郑新刚		24,356	0	24,356	0
邱利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567	0	4,567	0
邱杏娟		15,983	0	15,98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2",将按照100.2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2"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在满足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的现金分红条件下,由董事会在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提下,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9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1	李茂洪
2	02*****057	刘雨华
3	02*****582	陈大江
4	01*****618	刘风华
5	02*****866	许丽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9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3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4、5项提案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5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5项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4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5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朱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赵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汤谷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厉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顾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 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2.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可表决票数总数:候选人数量×持股数=可用票数。第4项提案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第5项提案选举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

3.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可用票数,可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